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
W。聲請人不服，先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
疵W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及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，認系
移邦k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
法官就同一案件之審級救濟程序，「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」，不包括「曾參
，系爭解釋之審查客體與系爭規定並不相同，自非屬「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
B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張大法官瓊文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